

证券代码：873135

证券简称：汉鸣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贷款、出口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具体事宜最终以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二）公司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贷款、出口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一年，追加关联方余姚市汉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孙鸣保证担保，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具体事宜最终以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三）公司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授信期限五年，关联方余姚市汉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目前，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申请将原授信额度 4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五年，关联方余姚市汉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范围包括原抵押项下未结清业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贷款、出口贸易融资、银行承

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因贸易融资业务发生的应收账款质押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发生的保证金质押遵循银行业操作规则，抵押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具体事宜最终以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抵押期限内，若授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不变更，且不发生其他可能增加合同项下公司义务与责任的内容，公司与该授信行签订的合同将不再进行审议。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已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了回表决制度，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余姚市汉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余姚市马渚镇渚北东路 39 号

注册地址：余姚市马渚镇渚北东路 39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五金件、工量具、箱包、工艺品、文具用品、日用百货、灯具、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卫生洁具、家具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孙鸣

控股股东：孙鸣

实际控制人：孙鸣

关联关系：余姚市汉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由公司实控人孙鸣控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孙鸣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马渚镇桑园路 2 号

关联关系：孙鸣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贷款、出口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具体事宜最终以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二）公司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贷款、出口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一年，追加关联方余姚市汉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孙鸣保证担保，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具体事宜最终以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三）公司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授信期限五年，关联方余姚市汉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目前，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申请将原授信额度 4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五年，关联方余姚市汉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范围包括原抵押项下未结清业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贷款、出口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因贸易融资业务发生的应收账款质押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发生的保证金质押遵循银行业操作规则，抵押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具体事宜最终以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抵押期限内，若授信

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不变更，且不发生其他可能增加合同项下公司义务与责任的内容，公司与该授信行签订的合同将不再进行审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满足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相关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